

番禺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番禺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围绕中心工作、群众关切，深化财政国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深入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一是做好基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局领导分工、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工作动态、办事指南、工作计划、财政预决算等基础信息。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结合财政国资职能，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我区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财政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监管、政府社会资本（PPP）项目、国有企业监管、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信息，以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三是围绕重要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财政情况”栏目，公开财政收支、区政府预决算、区部门及下属单位预决算、地方债等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四是加强财政国资工作的宣传，方便公众了解、支持我区财政国资工作。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推动规范有序。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

开3项，其中，1项申请内容为财政业务信息，2项与我局业务不相关，已全部按规定答复完成，暂未收到相关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保密审查机制，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发布”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审查工作，不定期开展保密自查自纠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项检查，把好信息公开审查关，确保符合信息公开要求。

（四）加强平台管理，提高服务效能。一是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统一管理，进行在线申报和在线办理，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移动化建设，持续减少办事到场，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对接签发，做好网上申办、网上预约等服务，促进部门间服务直接共享、页面复用，积极做好便民化审批服务，代理记账行政审批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后补、免纸质材料、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民化措施提高政务服务能力。二是深化“数字财政”平台应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数字财政建设打通财政各业务环节，全力推动财政业务线上办理，系统数据在线交互，实现“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走路”，着力提升数字化水平，推动信息共享建设。

（五）加大监督保障力度。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

监督。二是加强制度保障，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公开力度有

待进一步加大、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形式仍需创新等方面。

下一步，我局将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以公众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巩固基础，注重创新，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扩大信息数据共享范围，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准则，切实做到让信息便民，努力做到让信息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